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
號12F

承辦人：胡佳吟

電話：02-6618-8700分機8615

傳真：02-6618-6066

電子信箱：irene.hu@fubon.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富銀消金字第109000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TTWDT04925_109D2011412.pdf、109TTWDT04925_109D2011413.pdf、
109TTWDT04925_109D2011414.pdf、109TTWDT04925_109D2011415.pdf、
109TTWDT04925_109D2011416.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下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
款」相關申貸事宜，敬請 貴校適時向學生宣導，並請協
助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申辦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不
含例假日）。
- 二、本次受理就學貸款對保分行共計34家（如附件一），請提
醒申貸學生注意前往該就學貸款專屬分行辦理。
- 三、因學生向本行申請就學貸款，有分行辦理及線上續貸兩
種，請 貴校協助在「學雜費繳款單」上加註：「辦理就學
貸款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
書，至指定分行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校。若曾經辦理
本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還
可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

- 四、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123660號、教



大安高工 1091217



NNAA1096016894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2454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9527300號函及107年6月15日台教授國字第1070056710號函辦理，請 貴校協助配合於註冊繳費單上載明可貸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名稱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規定，以免學生因為註冊繳費單資訊不全或誤填情形而影響學生申貸權益及時效。

五、「申辦109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如附件二），敬請 貴校適時向學生宣導盡早申請，以避免對保作業限期結束前之擁塞。同時請於 貴校網站放置上述相關內容及本行就學貸款專區網址的連結，以利向學生宣導就學貸款的申貸程序及管道。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本行網站查詢或於營業時間來電（02）8751-6665按5，由專人為 貴校學生服務。

六、為利本行辦理就學貸款審核及撥款作業，請 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撥相關問題之詢問及就學貸款之相關資料，請 貴校於110年4月15日前送交本行個金作業服務部擔保作業中心（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3樓），本行將辦理撥款作業。

(二)申貸學生倘屬需自付全額或半額利息者，請 貴校協助檢附以下表單：

1、【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或半額之用）】
(如附件三)。

2、若申請自動扣繳，須請學生檢附「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如附件四）。

3、或申請他行扣繳所需之【台北富邦銀行ACH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就學貸款專用）】（如附件五）。

(三)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6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法及要點修正會議決議：因就學貸款之目的為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不宜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因此在本行未撥款予 貴校前， 貴校申貸學生如有休退學等情事，請 貴校於請撥清冊內扣除前開休退學學生之申貸金額，以符規定。

(四)貴校申貸就學貸款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轉學等情事發生，請 貴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 要點規定將資料函知本行，以利本行配合修改資料，正確請撥政府補貼息。

七、有關本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辦理109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或半額專用）」、「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台北富邦銀行ACH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就學貸款專用）」及「就學貸款作業須知」等文件，請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防醫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

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大同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中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行個金作業服務部



消費金融處

資深協理 陳國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